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長

被　　告　汪浩焜

　　睿熙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張謹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佳慧